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75 条，其中新闻动态 146 条，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6 条，意见征集 4 条，办事指南 5 条，公告公示 279 条（含机关事业单位招录社会考试、行政执法等），各类专题专栏 118 条，其他信息 17 条。及时更新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和照片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办结件 5 件（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1 件、其他处理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属性审核规范发布流程。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现行有效 8 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平顶山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2 篇，内容涵盖人社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公告公示等。市本级 12333 热线来电总量 13.7 万件，其中人工受理 5.4 万件、自动查询 8.3 万件。受理省人社厅、人民网网民留言板、12345 民呼必应热线系统等各类网民留言 726 条，办结率 100%。

(五) 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加强对局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监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9.622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于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文件的学习，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二是加强对业务科室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按照规定对 2024 年制定的文件注明公开形式。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未及时清理门户网站过期链接，往年公开的个别信息中存在错别字等情况。目前，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时排查隐患漏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局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